

项目编号：ZRXD[2026]-024-CG

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本项目采用纸质与电子化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纸质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注册登记

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磋商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负责认定。

1.2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磋商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2.3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

过软件制作、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039。

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供应商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6、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7、请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8、请您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9、请您在开标前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您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8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供应商	16
四、响应文件	1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5
七、合同授予	27
八、终止磋商	2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十、质疑与投诉	28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2
一、总则	32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3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7
四、磋商结果	4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7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XD[2026]-024-CG

项目名称：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电子白板	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

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2. 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陕西 CA 锁), 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 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

6.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 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

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声明:因本项目实际采购人暂无政府采购账户,本公告以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账户代发,实际采购人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

联系方式:13909175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方式:0917-3326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桃利

电话:0917-3326311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ZRXD[2026]-024-CG
3	采购人	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村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1390917552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人: 周桃利 电话: 0917-33263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项目用途	项目公用
9	采购预算	39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390000.00 元, 供应商每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2	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p> <p>本项目适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信用承诺书</p> <p>1. 采用转账方式：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p> <p>转账事由：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p> <p>2. 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核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磋商。递交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 采用信用承诺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p> <p>备注：（1）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2）因投标人原因未备注清楚导致保证金退还周期增加或其他程序增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回执单发往代理机构邮箱（2978110688@qq.com）。</p>
1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0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21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2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3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	<p>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p> <p>4. 制作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盘),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p> <p>5. 电子版(U盘1份)中须拷入:PDF版及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2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and 地点	<p>时间:2026年<u>10</u>月<u>19</u>日<u>14</u>时<u>00</u>分<u>00</u>秒</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版递交</p>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u>10</u>月<u>19</u>日<u>14</u>时<u>00</u>分<u>00</u>秒</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p>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
30	备 注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p>

		<p>件及附件，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宜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要求执行。</p> <p>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搜索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6-369-888</p> <p>3.5.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31	无效文件说明	<p>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p> <p>2.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p> <p>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p> <p>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p>

		<p>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 选择“是”, 系统将结束询标, 不再进入会议室; 若有疑问, 在倒计时内选择“否”, 进入询标室; 线上磋商响应时限为45分钟, 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响应的, 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3.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时限为45分钟, 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的, 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3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2.2 **监督机构**: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 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 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完成线上报名并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
- (3)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

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10.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

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开标、评标过程中, 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 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3.11 供应商所投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

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报价。

18.2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费(含税)、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培训及技术支持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相关伴随费用等, 自主报价, 风险自担。在供货、运输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

18.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5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投标总价, 其单价按照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不再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

18.6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7 磋商最后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 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如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 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 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磋商总

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交易保证金的,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提交。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3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21.4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 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5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2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4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磋商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5.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7.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7.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7.4.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7.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7.4.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7.4.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7.4.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撤回和撤销的响应文件应不予解密。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 存档备查。

2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 (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 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但不限于):

(1)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 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2) 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评审;
- (7) 磋商;
- (8)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 (9) 开标结束。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小组组成

(1) 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出具授权函。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下浮 3% 计取。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质疑提出

（1）质疑供应商应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36.4 质疑受理及答复

（1）质疑受理：只接收质疑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拒绝受理。

(2) 质疑接收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拓石村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39091755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联 系 人：周桃利

电 话：0917-3326311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书未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以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的；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6 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6.7 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 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

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信用记录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完整的磋商报价。
	技术响应偏离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无实质性遗漏、偏差。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 技术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商务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 技术磋商结束后, 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 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供货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总报价, 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 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 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供应商进行淘汰, 并将淘汰

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类似业绩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p>	客观分
技术部分 (54分)	产品参数响应	27分	<p>1. 基础响应得分(21分)</p> <p>(1) 全部参数满足得基本分11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p> <p>(2) ★参数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提供1项得1分,最高累计10分。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p>	客观分
			<p>2. 核心产品佐证加分(最高6分)</p> <p>核心产品:智慧黑板、直播互动系统、数字校园平台。</p> <p>每提供1项核心产品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得2分,最高累计6分。材料模糊、过期、无法对应产品、未提供的不计分。</p>	客观分
	整体供货实施方案	6分	<p>供应商编制完整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供货排期计划、货物运输保障、到货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补货保障5项内容;</p> <p>1、完整包含全部5项内容,细化各品类货物供货节点、运输防护措施、安装验收标准、应急处置流程,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得4.1-6分;</p> <p>2、完整包含全部5项内容,列明基础实施流程,未细化时间节点与管控细则,得2.1-4分;</p> <p>3、仅包含3-4项内容,仅罗列条目无对应实施细则,得1-2分;</p> <p>4、内容数量不足3项或未提交实施方案,本项得0分。</p>	主观分
	产品来源保障方案	15分	<p>1、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智慧黑板、直播互动系统、数字校园平台)的合法来源佐证材料(原厂授权证书/区域代理协议/正规供货合同/进货凭证等),每提供1项产品有效的合法来源佐证材料得2分,最高累计6分;</p> <p>2、供应商提供除核心产品以外的其余产品合法来源佐证材料(原厂授权证书/区域代理协议/正规供货合同/进货凭证等),每提供1项产品有效的合法来源佐证材料得1分,最高累计9分;</p> <p>未提供任何产品合法来源佐证材料,本项得0分。</p>	客观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编制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方案须包含三年质保细则、故障响应机制、免费培训计划、质保期维保承诺、增值服务内容5项内容;</p> <p>1、完整包含5项内容,明确立即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的售后时效,细化培训对象、培训课时,条款可落地执行,得4.1-6分;</p> <p>2、完整包含5项内容,未量化响应时效与培训数据,无负偏离条款,得2.1-4分;</p> <p>3、仅包含3-4项内容,内容简单笼统,无落地执行细则,得1-2分;</p> <p>4、内容数量不足3项或未提交专项方案,本项得0分。</p>	主观分
商务履约 (8分)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履约承诺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交货周期、质保服务、质量保证金、验收配合、违约责任配合5大内容;</p> <p>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额外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延长免费维保服务等增值履约承诺,得5.1-8分;</p> <p>2、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附加增值服务,得3.1-5分;</p>	主观分

		3、满足基础商务要求，部分承诺未细化执行标准，得1-3分； 4、存在商务条款负偏离或未提交履约承诺书，本项得0分。	
类似业绩 (8分)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未提供有效业绩材料，本项得0分。	客观分
合计	100分	注：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9.3.1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

(a)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报价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um \text{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最后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b)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报价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um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实行,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

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磋商有效期、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采购最高限价或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5)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 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 此项得分为零, 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成员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 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 可以继续; 只有1家时, 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 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 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 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 主动放弃成交, 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0 相同品牌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智慧黑板、直播互动系统、数字校园平台。）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2.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12.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2.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2.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2.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12.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2.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12.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3、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四、磋商结果

14.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 2、项目名称：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项目

二、技术参数

(一) 采购清单

实施地点	采购内容	备注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高质量数字智慧教室及三个课堂建设	

(二) 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div>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无凸起，结构稳固，支持粉笔书写和磁吸吸附。</div> <div>★2. 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钢化防护玻璃莫氏硬度≥7 级，具备防眩光；整机外形尺寸：宽度不小于 4200mm，高度不小于 1200mm，整机厚度≤115mm。</div> <div>3. 整机内置≥2.2 声道扬声器，功率满足教室扩声需求，声音指向授课区域。</div> <div>★4. 音响额定总功率≥70W，具备多场景音效模式切换，1 米处声压级≥88dB，保障教室全域声场覆盖。</div> <div>5. 整机多重护眼设计，具备标准护眼模式、纸质纹理护眼模式，具备色温、画面纹理自定义调节。</div> <div>★6. 具备硬件减滤蓝光功能，蓝光危害达到 RG0，具备便捷启用。</div> <div>7. 设备具备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全部显示内容、系统音频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录制文件可本地保存导出。</div> <div>★8. 整机内置一体化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 万，对角视场角度≥135°，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配套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具备 AI 降噪、回声消除算法。</div> <div>9. 整机摄像头具备课堂人脸识别、人数统计、随机抽选等辅助教学功能。</div> <div>10. 整机蓝牙标准不低于 Bluetooth5.4；同时内置 Wi-Fi6 无线模块，具备 2.4G/5GHz 双频段，具备 AP 热点模式，安卓、Windows 或国产操作系统双系统共用一套无线模块，无需重复配置网络。</div> <div>11.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免拆机维护升级）</div> <div>12. CPU：主频≥3.0GHZ, ≥8 核心 16 线程</div> <div>13. 内存：≥16GB DDR4 笔记本内存，支持后期可扩展。</div>	9 套	核心产品

		<p>14. 硬盘: $\geq 512\text{GB}$ NVMe SSD 固态硬盘。</p> <p>15. 嵌入式安卓系统: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2.0, 运行内存$\geq 4\text{GB}$, 机身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保障白板、投屏、录课等教学应用流畅运行。</p>		
2	智慧白板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具备防辐射、防潮防锈能力; 具备磁吸吸附教具功能。</p> <p>2.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钢化防护玻璃莫氏硬度≥ 7 级, 具备防眩光; 整机外形尺寸: 宽度不小于 4200mm, 高度不小于 1200mm, 整机厚度$\leq 115\text{mm}$。</p> <p>3. 整机内置 ≥ 2.2 声道扬声器, 功率满足教室扩声需求, 声音指向授课区域。</p> <p>4. 音响额定总功率$\geq 70\text{W}$, 具备多场景音效模式切换,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 保障教室全域声场覆盖。</p> <p>5. 整机多重护眼设计, 具备标准护眼模式、纸质纹理护眼模式, 具备色温、画面纹理自定义调节。</p> <p>6. 具备硬件减滤蓝光功能, 蓝光危害达到 RG0, 具备便捷启用。</p> <p>7.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全部显示内容、系统音频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 录制文件可本地保存导出。</p> <p>8. 整机内置一体化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有效像素≥ 1600 万, 对角视场角度$\geq 135^\circ$, 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 配套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geq 12\text{m}$, 具备 AI 降噪、回声消除算法。</p> <p>9. 整机摄像头具备课堂人脸识别、人数统计、随机抽选等辅助教学功能。</p> <p>10. 整机蓝牙标准不低于 Bluetooth5.4; 同时内置 Wi-Fi6 无线模块, 具备 2.4G/5GHz 双频段, 具备 AP 热点模式, 安卓、Windows 或国产操作系统 双系统共用一套无线模块, 无需重复配置网络。</p> <p>11.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 (免拆机维护升级)</p> <p>12. CPU: 主频$\geq 3.0\text{GHZ}$, ≥ 8 核心 16 线程</p> <p>13.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笔记本内存, 支持后期可扩展。</p> <p>14. 硬盘: $\geq 512\text{GB}$ NVMe SSD 固态硬盘。</p> <p>15. 嵌入式安卓系统: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2.0, 运行内存$\geq 4\text{GB}$, 机身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保障白板、投屏、录课等教学应用流畅运行。</p>	1 套	
3	教学配套软件	<p>1. 备授课一体化, 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 符合用户使用需求。</p> <p>2. 提供多种登录方式, 具备教师云空间和校本资源匹配。</p> <p>3. 提供白板软件手机移动版, 方便用户随时随地查看课件。</p> <p>4. 提供在线云课堂功能, 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p> <p>5. 云课堂可以通过生成二维码海报的方式发送给学生用于远程在线教学。</p> <p>6.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 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 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 并可直接下载使用。</p>	10 套	

		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 同时具备关键词精准检索。 7. 具备与学校现有或后续教学数据管理平台对接, 可将教学平台的教案关联至教师课件, 具备课件同时关联多份教案, 关联后教师可在备课界面调用查看教案, 便于教研工作开展。 8. 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 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 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 无需反复编辑。		
4	移动授课系统	1. 支持主流 Android 和 iOS、国产操作系统。 2. 可与交互智能平板实现无线连接, 可对连接的设备进行密码的权限管理。 3. 具备手机投屏, 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10 套	
5	学生行为管理软件	1. 手机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学校管理、教师管理、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 所有功能同一软件平台的同一账户实现。 2. 具备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兼容多平台系统, 可在 PC、Web、安卓、iOS、国产操作系统等系统使用, 且各终端数据互通, 教师可多场景下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4. 能根据学生行为数据生成评语, 教师可编辑后推送家长。	10 套	
6	教学数据分析平台	1. 后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 具备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国产操作系统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可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学生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2. 具备管理员及教师支持多种登录, 移动端支持查看网页端数据信息, 教师榜单, 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 帮助学校检验信息化教学成果。 3. 可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多维度进行评估, 分别为课件制作、听课评课、师生互动、互动教学、家校沟通, 能多维度教学数据评估和对比分析。 4. 教师可以在个人空间直接编写教案, 编写教案时可以关联课件, 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配套备授课工具查看课件以及教案。	10 套	
7	视频展台	1. 采用悬臂设计, 与智慧黑板连接。 ★2. 采用 $\geq 1300W$ 像素摄像头, 自动对焦, 可拍摄 A4 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 $\geq 3840*2160$ 。 3. 能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满屏、截图、锁定等操作。 4. 能对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预设多种笔画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且具备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10 台	
8	智能笔	1. 具备 android、windows 及国产操作系统双系统同时响应。 2. 具备白板课件、PPT、PDF 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	10 支	
9	集控管理平台	1.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 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 Windows、Linux、Android、IOS、国产操作系统等多种操作系统	10 套	

		<p>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具有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方式。管理平台提供管理员移动管理平台,免安装并可在 Android、IOS、国产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p> <p>3. 移动系统采用 Mini Program 设计,无需下载单独安装 APP 即可使用;兼容 Android、IOS、国产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p> <p>4. 平台具备对全校智慧教室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p> <p>5. 具备多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学生智能终端等教学设备的主流教学设备对接。</p> <p>6. 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代码,可具备交互智能设备在广域网环境下,输入专属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任意磁盘分区数据还原(冰点)保护。</p>		
10	音响 话筒	<p>一、音箱</p> <p>1. 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5W$。</p> <p>2. 具备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p> <p>3.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p> <p>二、麦克风</p> <p>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p> <p>2. 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具备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充电 10 分钟,实现≥ 60 分钟续航。</p>	10 套	
11	德育 课堂	<p>一、评价指标管理系统</p> <p>1. 设置指标分数:学生评价维度可设置图标、加分或减分分值。</p> <p>2. 支持学校分年级或学段自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该自定义模板中支持学校分年级或学段自定义评价指标(行为观测项)指标,修改指标仅对已经选定适用的年级生效。</p> <p>二、评价数据采集系统</p> <p>1. 学生课堂评价:教师可通过多种终端登录。随时随地对学生在课堂学习过程中的行为表现,进行精准量化评价。每条评价可追溯评价人、评价原因、评价分值,实现过程性数据的轻松采集。</p> <p>2. 小组课堂评价:教师可对班级学生进行分组教学,利用分组合作和竞争,对小组进行评价。</p> <p>3. 课堂氛围激励:学生获得评价后,累计得分会转化成头像等级装饰,从而得到激励。</p> <p>4. 课后作业评价:教师可在手机端或网页端布置课后作业,学生通过文本、录音、拍照、录像、在线作答等方式提交作业,教师收到作业后可针对完成情况进行作业评价,采集学生课后学习数据。</p>	10 套	
12	4K 摄 像机	<p>★1. 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00 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p> <p>2.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能智能跟踪,可采用图像识别或云台方</p>	10 台	

		式。 3.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 只需要 1 路网线, 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具备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13	麦克风	★1. 内置 ≥ 8 个 MEMS 传感器。 2. 标配 2 支麦克风和 1 个接收器, 采用主流音频处理芯片。 3. 拾音半径 $\geq 8m$ 4. 具备 AI 智能降噪。	10 支	
14	直播互动系统	1. 软件应支持微信扫码登录, 无需输入账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 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课堂。 2. 软件具有多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 并兼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3. 云课件: 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 无需下载至本地, 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 4. 课堂活动: 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 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 以左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支持至少 6 种类型、42 个以上模板的课堂活动。 ★5. 提供直播互动系统与本次采购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集控管理平台、数字校园平台无缝对接厂家承诺或者厂家证明。	10 套	核心产品
15	数字校园平台	1. 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 通过浏览器打开即可使用教室空间中的各项功能模块, 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 2. 平台应包含教学、管理、评价等模块, 支持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 3. 通过各类智能装备辅助教学内容呈现、便利学习资源获取、促进课堂交互开展, 例如提供一对一数字化教学、远程互动教研、录播教室、数字化阅读、教师数字化备课等。 4. 教室集中管控, 教师软件与线上空间、数据平台融合互联, 教室成为学业测评、素质画像、教学评价等精准管理手段的重要数据来源。 5. 要求提供个性化工作台自定义功能, 在工作台配置页面, 可通过拖拉拽可视化配置组件的方式, 完成个性化工作台的配置; 具备给每个工作台配置不同的使用角色, 对应的角色才能看到对应的工作台; 同时工作台支持启用和停用管理。 6. 提供应用中心应用管理功能, 包括: 应用安装、应用卸载。操作日志: 提供统一的日志查询管理功能, 包括: 按照人员、时间查询操作记录。	10 套	核心产品
16	辅材安装组网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标准的铜线, 负载满足要求, 三线分色分类阻燃分离布线。电源插座符合国家标准, 满足连接需求; 金属或塑料线槽及扣条,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所有线路按需加以钢制桥架或 PVC 线槽保护; 以上线缆、管材等辅材, 均要求用优质材料。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 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 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可管理性。在布线中, 所有线路、信息点均应有编号或颜色标识标签, 以方便维护; 投标时应包含所有的辅材及人工等费用(含原有设备, 旧墙面拆除, 修复, 垃圾清理等)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网线、辅料、人工等费用。		
17	会 议 室 装 修	一、高清录播摄像头 设备用途: 教室/会议室常态化录播、课堂直播、远程教研、视频会议取景 技术参数: ★传感器: $\geq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图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 ≥ 400 万像素, 支持高清分辨率 视频制式: 1080P 30/60 帧, 画面流畅无拖影 变焦能力: 支持 10 倍光学变焦+数字变焦, 远近场景清晰切换 ★最低照度: $\leq 0.5\text{Lux}$ (AGC 开启, 弱光教室清晰成像) 视角调节: 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pm 90^\circ$ 电动云台, 支持远程控制、预置位巡航 图像处理: 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逆光补偿、畸变矫正 传输协议: 支持 ONVIF、RTSP 标准协议, 兼容主流录播平台 接口: USB3.0、网口双输出, 即插即用 功能: 支持教师/学生区域智能取景、无死角拍摄, 适配常态化录播教室标准	1 台	
		二、专业数字拾音器 设备用途: 教室、会议室全域高清拾音, 配合录播系统采集人声 技术参数: 拾音方式: 全向高保真拾音, 无死角收音 有效拾音半径: ≥ 6 米, 适配普通教室、中小型会议室 频率响应: 50Hz~16kHz, 人声还原度高 信噪比: $\geq 65\text{dB}$, 内置智能降噪、回声消除算法 灵敏度: 高灵敏可调, 远近人声均衡拾取 输出方式: 标准音频输出, 可对接录播主机、功放、音响系统 要求: 防尘防干扰设计, 适合长期教室固定安装, 无电流声、无啸叫, 适配教学录播人声采集标准。	1 台	
		三、一拖四带底座无线会议话筒 设备用途: 会议发言、公开课、教研活动、校园主持扩声 技术参数: 系统制式: U 段调频,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抗干扰、不串频 配置: 1 台主机+4 支会议话筒 (带底座), 具备四通道同时发言 频率范围: 640MHz - 690MHz,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005\%$ 音频响应: 40Hz~20kHz, 高保真音质 信噪比: $\geq 80\text{dB}$, 失真度 $\leq 0.5\%$ 接收距离: 空旷距离 ≥ 80 米, 室内穿透性强 核心功能: 自动红外对频、智能防啸叫、静音降噪、单通道独立开关 供电: 话筒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底座接触式充电。	1 套	

	<p>四、校园广播整套系统 包含：程控打铃器 1 台、定压功放 1 台、60W 音柱 4 个、室内小喇叭 15 个 1、程控智能打铃器 设备功能：全校定时打铃、作息定时播放、背景音乐定时、分区广播 存储容量：支持内置多段校园铃声、背景音乐存储 定时组数：可设置≥80 组定时任务，支持周一至周日独立作息 显示操作：中文液晶显示，按键编程，一键手动打铃、紧急广播 接口：对接定压功放，自动触发播放，断电程序不丢失 适配中小学作息时时间、上下课、课间操、放学定时广播 2、定压功放机 输出制式：100V 定压输出，适配校园公共广播系统 功率：功率须满足 4 支 60W 音柱+15 个室内喇叭同时满负荷工作，投标时须明确功率。 输入接口：MIC 话筒输入、AUX 音频输入、多路音源切换 保护功能：过压、过流、过热、短路自动保护，防烧机 音质：低失真、高保真，人声清晰、穿透力强 支持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满足校园全天候广播需求 3、室外 60W 防水音柱（4 支） 额定功率：60W/支，定压 100V 材质：铝合金防水防尘外壳，户外防雨防晒防锈 频响：120Hz - 18kHz，声场开阔、传播距离远 配置：内置高低音单元，音质清晰无破音 适用：校园楼道、操场、庭院室外广播 4、室内壁挂小喇叭（15 个） 额定功率：常规校园室内专用功率，适配定压系统 外观：白色壁挂式，美观贴合教室墙面 音质：人声清晰、无杂音，适合上下课铃声、通知广播、背景音乐 安装：简易壁挂固定，安全牢固、耐用不褪色，适配全校教室、办公室室内广播覆盖，全部按学校要求安装到位，包含全部配件及辅材。</p>	1 套
	<p>五、会议椅 设备用途：会议室、报告厅、教研会议、师生集会使用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整体结构：一体式钢架结构，稳固承重，不易晃动，带扶手。 座背板：高密度回弹海绵，透气耐磨皮革/布艺。 支架：加厚方形钢管，钢管壁厚≥1.2MM，防锈烤漆工艺 脚垫：防滑静音脚垫，保护地面、移动无噪音 外观：简约办公会议款式，统一配色（供货前须经采购人确认） 承重：国标办公承重标准，≥120KG，结实耐用，适合学校长期高频使用</p>	60 把

三、商务要求

(一) 项目交货期限及地点

-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地点: 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二) 价格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费(含税)、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培训及技术支持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相关伴随费用等,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 5% 的合同价(支付期限为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付款前, 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 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合格、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 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 24 小时到位服务, 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 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 技术资料

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七) 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八) 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项目实施情况。
-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

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RXD[2026]-024-CG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五、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_____ (填“有”或“无”)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书面声明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2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div>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div> <div>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div> <div>（粘贴处）</div>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 自主报价, 并承诺磋商报价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包括商务要求、采购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p>说明:</p> <p>1.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p> <p>2. 磋商报价含完成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费(含税)、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培训及技术支持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采购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共 页, 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逐项列出，带★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在说明栏标注所处页码或位置。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 2: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 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 (响应) 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的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类似项目业绩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公平

公正

公开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RUIXIND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326311
